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编号：临 2016-032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关联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及转让标的

转让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转让标的：指甲方分别所持有的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市维维万恒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和徐州南湖花园度假村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

#### 二、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价款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185 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184 号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202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基准，转让标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值分别为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6,142.06 万元、维维万恒置业有限公司-5,375.01 万元和徐州南湖花园度假村有限公司对应 85% 股东权益价值 9,092.99 万元，共计 19,860.04 万元。以此为基础，现经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198,600,400 元（大写：壹亿玖仟捌佰陆拾万零肆佰元整）。

####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订立后七（7）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1,286,204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零肆元整），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 51%。甲乙双方确定，自受让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之日起七（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协议订立后三十（30）日内，受让方将支付余下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7,314,196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叁拾壹万肆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 四、债权债务的承担

截止评估基准日，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占用甲方资金人民币 6.37 亿元，徐州市维维万恒置业有限公司占用甲方资金人民币 2.03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乙方占用甲方资金合计人民币 8.4 亿元。乙方承诺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分别归还前述占用资金的 50%。同时，乙方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占用资金的实际天数支付利息。

####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成立后，甲方和目标公司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报批义务，在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未履行报批义务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成立后，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存入首笔预付价款义务，在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未履行存入首笔预付价款义务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有关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